

证券代码：002313

证券简称：日海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9日下午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9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2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,385,2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050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,146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413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37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5,7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19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1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0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382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924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律师、李小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0 日